[](https://www.6laws.net/)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4/5【[編輯著作權者](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K0040076)】[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 | 【發布日期】111.03.29  【發布機關】[交通部](https://www.motc.gov.tw/) |

‧[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02.docx#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950022221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9087043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

**2‧**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1150032975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10871195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a1)、[3](#a3)、[7](#a7)條條文；刪除[第9條](#a9)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law/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docx#a35b1)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111年3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law/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docx#a35b1)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指連接至汽車（包含機車，以下同）啟動系統且具備可測量吐氣酒精濃度分析器之裝置，該裝置於受測者吐氣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超標時可防止汽車啟動，並具有於汽車啟動後可隨機進行重新試驗及記錄試驗結果之功能。

　　二、管制車輛：指應裝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且僅能透過該裝置解鎖後始可啟動之汽車。

　　三、受限駕駛人：指依本條例第[六十七](../law/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docx#a67)條第五項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後，並考領有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

## 第3條∵

﹝1﹞受限駕駛人經考驗合格後，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管制車輛後，公路監理機關始得發給持照條件註記自核發日起一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駕駛執照，受限駕駛人並應依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 --111年3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受限駕駛人經考驗合格後發給註記一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駕駛執照，並應依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2﹞前項駕駛執照之變更、換照、補照、登記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五](../law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docx#a75)條規定辦理。∴

## 第4條

﹝1﹞受限駕駛人啟動管制車輛前應啟動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進行吐氣酒精濃度試驗，並於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未檢出吐氣酒精濃度時，始得啟動。

﹝2﹞受限駕駛人駕駛管制車輛，不得由他人代為解鎖車內配備之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 第5條

﹝1﹞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符合[附件一](../law2/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附件一.pdf)規定。

﹝2﹞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安裝、拆卸、維修及功能確認等事宜應由符合[附件二](../law2/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附件二.pdf)規定之供應商辦理，該供應商應向專業機構申請認證報告，並由專業機構報請交通部公布。

﹝3﹞前項出具認證報告之專業機構由交通部指定。

﹝4﹞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安裝或拆卸應符合[附件三](../law2/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附件三.pdf)規定。

## 第6條

﹝1﹞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或拆卸完成後，管制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應於三日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law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docx)經公路監理機關查驗後辦理註記。

## 第7條∵

﹝1﹞受限駕駛人依持照條件規定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期間內，其管制車輛應自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完成後，由管制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或受限駕駛人每個月駕駛前往該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之服務中心進行設備檢查與下載事件紀錄資料。定期檢查及維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

﹝2﹞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應保存前項所下載之事件紀錄資料至少一年，並每個月依規定格式提供公路監理機關作為資料查核之用。

### --111年3月2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受限駕駛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管制車輛登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受限駕駛人依持照條件規定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期間內，其管制車輛應自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完成後，由管制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或受限駕駛人每個月駕駛前往該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之服務中心進行設備檢查與下載事件紀錄資料。定期檢查及維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

﹝3﹞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應保存前項所下載之事件紀錄資料至少一年，並每個月依規定格式提供公路監理機關作為資料查核之用。∴

## 第8條

﹝1﹞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拆卸、維修、功能確認或檢查所需費用，由管制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或受限駕駛人負擔。

## 第9條（刪除）∵

### --111年3月29日修正前條文--

　　受限駕駛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七](../law/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docx#a67)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駕駛執照，公路監理機關除於該駕駛執照註記一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外，並應註記於公路監理系統駕駛人檔案資料內。∴

## 第10條

﹝1﹞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